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 **检查内容：**是否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